

2022 年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部门预算

一、主要职能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是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三级单位，主要机构设有：综合办公室、党群人事处、统计运行处、数据管理处、产业创新处、网络服务处、信息化推进处、会展管理处等部门。信息中心人员编制为250人，其主营业务范畴从早期的轻工部计算机技术主管部门，随改革需要逐渐变化，目前已成为轻工业系统汇集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技术、轻工业统计职能、行业研究分析等多方面工作的综合信息管理部门。现主要职能如下：

1. 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制定轻工行业统计制度；管理轻工行业统计报表，协助国家统计局对行业数据进行审核、修正；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关商品税号调整提出方案和建议；指导和规范轻工各行业协会统计工作；发布中国轻工行业年度统计公报。

2. 负责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分析工作，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参考；落实行业运行会商机制，向

有关部委专项报送行业信息，反映行业企业热点情况及政策诉求；为行业、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3. 负责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大楼网络及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系统建设，保障中轻联办公信息系统通畅与安全；负责中国轻工业网的运行维护，做好对中轻联及各行业协会工作的宣传服务。

4. 负责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推进工作，承担轻工产业集群智能制造提升工作；开展企业信息化、智能制造工作经验交流、总结表彰及技术推广。

5. 管理和指导轻工各行业全国性信息中心的业务工作，指导区域性行业信息中心工作；负责轻工业科技类期刊的归口管理工作。

6. 负责轻工业竞争力评价体系建设，做好年度轻工行业十强、轻工业百强企业的评价工作；建设轻工行业信用体系数据库。

做好会社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6.95
四、事业收入	730.9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97.24	本年支出合计	1,19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97.24	支出总计	1,197.2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97.24						1,197.24	466.31			730.93					
295007007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1,197.24						1,197.24	466.31			73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6						100.66	10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6						100.66	10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35.86						35.86	3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						43.20	4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21.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3						999.63	268.70			730.9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99.63						999.63	268.70			730.9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9.63						999.63	268.70			7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5						96.95	9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5						96.95	9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0						69.00	6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5						11.95	11.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16.00								

部门支出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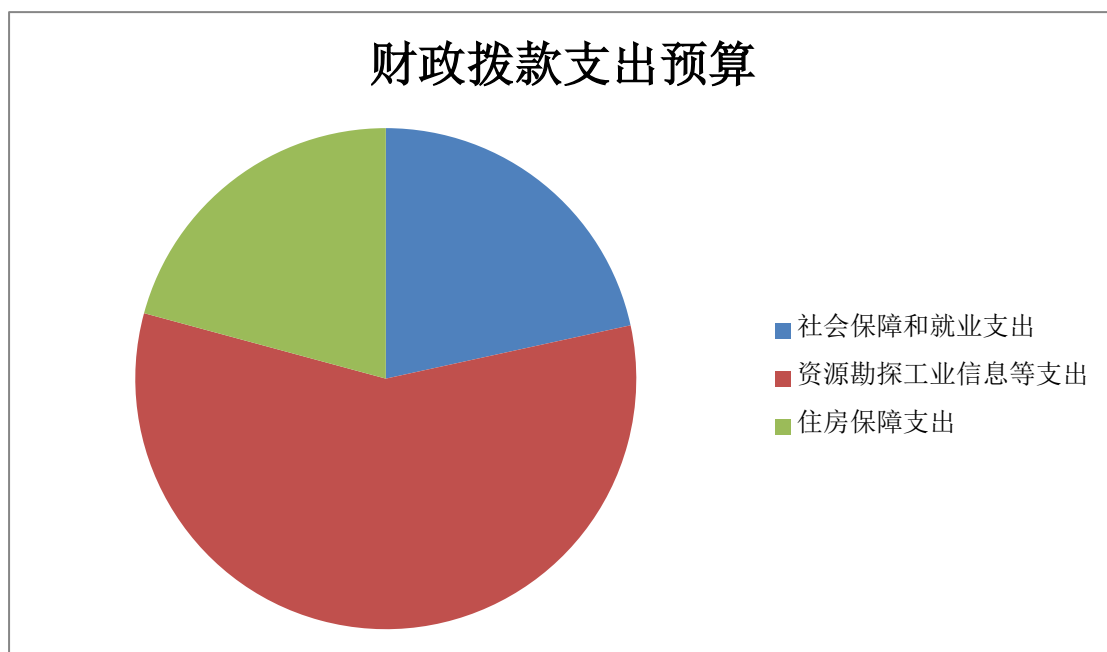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7.24	1,197.24				
295007007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1,197.24	1,19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6	10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6	10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35.86	3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	4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	21.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3	999.6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99.63	999.6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9.63	99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5	9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5	9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0	6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5	11.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三、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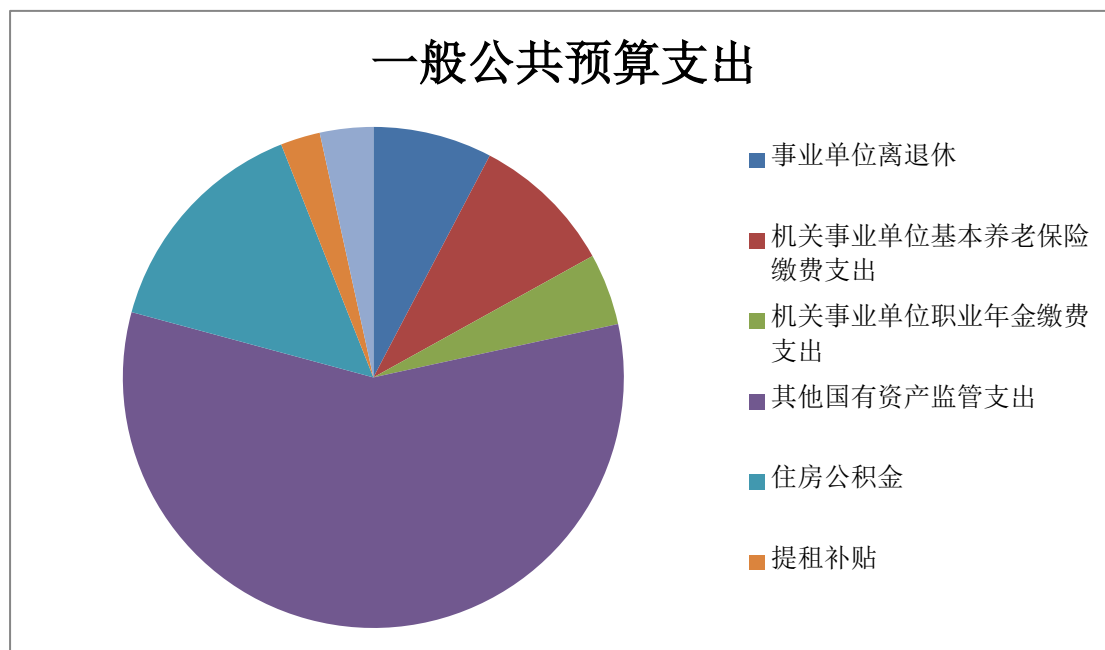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6.3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6.31 万元、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95 万元。



2.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3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6 万元，占 7.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 万元，占 9.2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 万元，占 4.63%；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8.7 万元，占 57.62%；住房公积金 69 万元，占 14.8%；

提租补贴 11.95 万元,占 2.56%;购房补贴 16 万元,占 3.44%。



3.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6.3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4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退休费、抚恤金等。

2. 公用经费 21.57 万元,主要为租赁费。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科研单位技术开发转让取得的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出版单位刊物出版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投资收益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物业费、水电费等。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如：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类

项目、水旱灾害防御类项目等。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如：用于经营活动的材料、人工等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